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耿培梁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9 号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培梁:

2018年2月12日,你以均价11.31元/股的价格买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益生股份")股票110,000股。2018年2月13日,你以11.28元/股的价格卖出益生股份股票2,000股,后又以11.32元/股的价格买入益生股份股票10,000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5日